

政府檔案處 歷史檔案館

使用互聯網服務規則

1. 提供連接互聯網是一項免費的服務，旨在讓讀者使用互聯網上的有關資訊以輔助搜尋歷史檔案館館藏。歡迎年滿 12 歲以上人士使用，12 歲或以下人士須在成人陪同下，方可使用本服務。
2. 是項服務是先到先得，每次每節的使用時間為 15 分鐘。當有其他人士輪候，請於使用時段完結後讓予其他人士使用。使用者必須在沒有其他人輪候的情況下，方可於時段完結後繼續使用本服務。
3. 本服務並不包括下載互聯網上的資料至便攜式儲存裝置。
4. 複製版權作品的行為是受《版權條例》管制。使用者在使用歷史檔案館的電腦設施瀏覽網頁時，必須確保不會侵犯版權。
5. 請勿通過歷史檔案館網絡發放非應邀電子訊息、登入或瀏覽內容含有淫褻、不雅、暴力、令人反感、誹謗、恐嚇和歧視成份的網頁，或者參與網上遊戲或賭博。
6. 為保障使用者的個人資料起見，請於使用完畢後登出所有個人帳戶及連線時段。
7. 為保障使用者的私隱，系統將於每節結束後自動登出。
8. 請愛惜公物，切勿損壞電腦設備或更改系統設定。
9. 如發現有任何違規行為，請即通知服務台當值人員。
10. 當值人員可要求違反本使用規則的人士即時離開。
11. 政府檔案處不會對任何人因使用其電腦設施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負責。
12. 當值檔案主任有權決定是否准許任何人使用此項服務。

(2018 年 12 月 17 日修訂)